

復審人 甘木興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0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所犯販賣一級毒品，助長毒品之泛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第一級受刑人仍須經監審會審查，屬違法不當，損害復審人權益；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過於籠統，且僅以所犯之錯或刑度輕重為主要依據，而未詳查復審人販賣毒品為用毒同好間相互代購之行為，並無再販售予他人流入社會，又所販賣對象僅 1 人，並非毒梟或大盤商；服刑近 21 年來不曾再與過往毒友聯繫，且服從管教，從無違規紀錄，出監後將至弟弟經營之公司就職，而其餘家人亦未曾間斷給予支持及鼓勵，家庭支持度高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一) 平日考核紀錄。(二) 輔導紀錄。(三) 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40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嚴重助長毒品泛濫，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槍砲、妨害兵役及多起麻藥等前科，假釋出監後復販賣毒品牟利，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第一級受刑人仍須經監審會審查，屬違法不當，損害復審人權益」之部分，按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假釋審查會為陳報假釋之法定必要程序，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自不足採。又訴稱「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過於籠統，且僅以所犯之錯或刑度輕重為主要依據，而未詳查復審人販賣毒品為用毒

同好間相互代購之行為，並無再販售予他人流入社會，又所販賣對象僅 1 人，並非毒梟或大盤商」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查判決書記載復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予 2 人既遂 3 次，故所訴販賣對象僅 1 人等情，與事實不符，要無足取。另訴稱「服刑近 21 年來不曾再與過往毒友聯繫，且服從管教，從無違規紀錄，出監後將至弟弟經營之公司就職，而其餘家人亦未曾間斷給予支持及鼓勵，家庭支持度高」等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